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640号

罗才喜：

原告林家庆与被告罗才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罗才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6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%计算）给原告林家庆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054.16元（原告林家庆已预交），由被告罗才喜负担。原告林家庆已预交的受理费1054.16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罗才喜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054.16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